附件2：

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急需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0年10月25日（含）以后出生。

3.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包括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在内的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1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2020年及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10月24日（含）之前取得，且在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和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为有效状态。

4．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5.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6.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落实工作单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7.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一致。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8.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将《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3）、《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附件5）、《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6）[填写完整后发送到指定邮箱（mpqrsjsgk@yt.shandong.cn](mailto:栖霞市文化馆演唱职位报名表》填写完整后扫描成PDF格式后发送到指定邮箱（qxszkb@163.com)）中，报名时间为自简章发布之日起至11月2日16:00（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

9.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报名表格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0.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由审核部门邮箱回复告知，通过后不得改报；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12.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4样式）或解约函。

13.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本次考试不收取考务费用。

14.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5.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应聘人员需要提交填写完整的、亲笔签名的《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人才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2021年应届硕士及以上研究生”**须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没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也可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未就业的现场出具无业书面承诺，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2019年、2020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考生现场提供关于档案存放情况的个人书面承诺〔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身份证，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6.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人才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烟台市牟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人才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7.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18.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和面试人员名单均在牟平区政府网站公布。

19.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须主动向招聘主管机关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主管机关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可否正常参加，如具备参加条件，须持有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1.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②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2.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牟返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牟后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在隔离考场考试。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本人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原件、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四）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根据省市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20.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规定处理。

21.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22.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报名技术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4281095。监督电话：0535-4322627。

23.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